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润光伏”）于2016年1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临时）次会议，同意公司参与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君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总规模拟为50亿元人民币（实际规模以到位资金为准），其中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代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银海29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拟作为优先级投资人（有限合伙人A）拟认缴金额为总认缴金额的70%，即人民币35亿元；公司拟作为劣后级投资人（有限合伙人B）拟认缴金额为总认缴金额的10%，即人民币5亿元；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集团”）拟作为劣后级投资人（有限合伙人C）拟认缴金额为总认缴金额的19.98%，即人民币9.99亿元。北京汇垠天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垠基金”）为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GP），其作为普通合伙人的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0.02%。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君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合伙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上述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前：

四、（五）、1、（4）、(c)经过上述（a）与（b）款分配后，剩余投资收入的80%，由有限合伙人B与有限合伙人C按3:7的比例进行分配；

四、（一）、2、（6）于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有限合伙人C有意向对合伙企业已完成投资的项目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资产收购。

修订后：

四、（五）、1、（4）、(c)“经过上述（a）与（b）款分配后，剩余投资

收入的 80%，由有限合伙人 B 与有限合伙人 C 按 1:2 的比例进行分配；”

四、（一）、2、（6）“对于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合伙企业已完成投资的项目，须在有限合伙人B确认放弃对已完成投资的项目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资产收购的前提下，由有限合伙人C享有对相关股权或资产的收购权利。”

除上述修订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目录：

- 1、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君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2 日